**版本号：MSL-CS-2025-01282025110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SL-CS-2025-0128**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5年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MSL-CS-2025-0128**

**二、项目名称：2025年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加快教学资源数字化改造，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铜川职业技术学院拟建设一批适应职业教育教学需求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采购内容涵盖教材资源建设及配套教材服务平台等，以构建高质量、互动性强的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磋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铜川新区朝阳路8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陈帮贵

联系电话： 0919-3589390

**代理机构：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L座2901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81208568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备注：在对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12085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L座29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加快教学资源数字化改造，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铜川职业技术学院拟建设一批适应职业教育教学需求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采购内容涵盖教材资源建设及配套教材服务平台等，以构建高质量、互动性强的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025年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3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025年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建设3本新形态数字化教材，教材清单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包括编写、校审、出版、发行服务、配套数字资源建设服务等）。建设期间对核心课程的教材的编写理念、编写内容、编写模式、呈现形式、编写队伍5大维度进行全面设计，具体形式、要求及数量见下表：  一、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资源学习与应用系统服务 | 套 | 1 | | 2 | 智能资源发布与管理系统服务 | 套 | 1 | | 3 | 在线编辑器AI版工具服务 | 个 | 3 | | 4 | 数字教材出版发行服务 | 套 | 3 | | 5 | 智能教学工具服务 | 套 | 1 | | 6 | 教材配套视频录制、动画资源制作等服务 | 个 | 总计不超过75个  总时长不超过375分钟（具体分配根据实际情况） | | 7 | 图片拍摄及美化服务 | 套 | 3 |   二、项目需求   |  |  | | --- | --- | | **功能模块** | **详细描述** | | 智能资源学习与应用系统服务 | ▲1.跨平台、跨终端**（提供演示）**  具有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桌面系统、macOS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的客户端应用（APP），需要有五种专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自适应，横屏竖屏自适应；桌面电脑系统的屏幕自适应；手机、平板电脑、桌面电脑高清屏幕自适应。  ▲2.按章下载和删除功能**（提供演示）**  系统支持数字教材的章节结构显示，并且支持在各个客户端的按章下载功能，读者可以一章一章的下载到客户端本地学习，还可以按章删除（章节删除是指删除本地已下载的文件以节省空间，不影响学习者已经产生的学习数据）。  3.基本学习功能  支持数字教材的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的阅读和浏览，支持文字、图片、画廊、语音、视频、音频、3D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流式排版的上下滑动、翻页；支持字号大小调整；支持按照关键字查找教材内容；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按照页码定位。  ▲4.素材库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系统固有素材库功能，将教材中的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汇聚在素材库中，允许读者在教材页面的系统化学习和素材库的快捷碎片化学习中切换，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可以直接点击学习或扩展到云端教材配套素材库中学习。  5.交互学习功能  支持阅读数字教材的交互学习点，学、练、测在一个场景里完成，具体的交互学习点包括：  知识点气泡：读者点击知识点，会弹出扩展解释，点击百度图标还会跳转到百度百科页面，得到对知识点更深入的讲解；  地理位置交互:选定地理位置或地名，显示电子地图，弹出地图索引后，地图可以放大或缩小；  图形互动:能够在一个图片上进行人机交互式学习；  交互组件：平台具有解析阅读大量趣味化、游戏化、情景化的交互测试、交互学习、交互游戏组件的能力。  6.批注和笔记功能  支持在教材中对一段文字可以进行高亮标注，高亮可以选择颜色；  支持在教材中选择位置记录笔记，同时记录批注或笔记的时间和位置；  在手机版、平板电脑版客户端中支持创建语音笔记，支持创建图片、照片笔记，支持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  (1)支持笔记标注选择设置私有或公开，私有为仅自己可见，公开则可以让学习同本教材的学生、教师都能看到；  (2)支持笔记标注管理，管理自己笔记，查看授课教师标注的学习重点、同班同学的笔记和全国学习者分享的笔记；  (3)所有高亮和笔记可以统一索引管理，点击每个高亮和笔记可以定位到图书章节的相应位置。  7.书签功能  随时记录学习进度，标注书签，并可通过书签快速定位学习位置。  8.全文检索功能  支持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  9.支持页码快速定位功能  支持与纸质教材对应的页码快速定位功能，可以快速翻到指定页码。  10.全文百科字典功能  可以选定全文中任意一个名词、术语、概念、人物、事件、知识点等到百度百科中扩展查阅学习。  11.学习跳转功能  支持学习者学习过程中依据知识点索引，快速转引到某个位置，学习后可以返回原位置。  ▲12.讨论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对于教材中任何一处内容，可以发起讨论，邀请同学、老师、周边的人来共同讨论学习，支持问题回复和点赞功能，支持讨论删除功能，支持按照教材章节查找讨论功能，支持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  ▲13.学习行为记录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支持教材学习行为记录功能，学生每一次学习行为都会被详细记录，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的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和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所有学习行为记录会在网络环境具备的时候自动同步到云端保存。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导出学习任务数据，支持下载数据报告。  14.反馈功能  支持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就内容的正确性、有效性等，向创作者反馈。例如：内容错误、错别字等。  15.离线学习功能  支持对按章下载的教材进行离线学习的功能，支持记录学习者的离线学习痕迹，离线学习的行为记录可在网络条件具备时立即云同步。  16.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模块具有缓存管理功能，能够选择清理某本书籍的缓存，也可以选择清理全部缓存；  具有“开启新讨论提醒”功能，允许或禁止有新讨论消息时用户的移动终端通知栏中有弹出提醒；  下载教材内容之前，提示用户本次下载的大小，保护用户的数据流量。  ▲17.与智能教学工具App数据互通**（提供该功能截图）**  数字教材学习App和智能教学工具App的底层数据互通，在智能教学工具课堂互动教学App的班课中选择了一本数字教材，就会显示在班课的资源模块，学生点击可跳转到移动交互教材（数字教材）学习App进行教材学习；支持课堂互动教学App的成员模块教师可以查阅学生的教材学习数据，数据内容同样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的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和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  ▲18.学习任务功能**（提供演示）**  教师可以在数字教材App中布置教材学习任务，并支持按章节选择教材内容进行学习任务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手机号邀请学生参与学习任务；也可以从历史任务中同步学生参与学习任务；可以手动关闭二维码加入任务的渠道，避免二维码被散播导致任务中加入进来不相干的学生；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以及学习数据。  ▲19.版权保护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平台具有为版权保护多重加密功能，包括：  第一层加密：云端-内容-移动终端的数字匹配加密，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获取内容。  第二层加密：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存储层加密，即使越狱，内容无法分解拷贝。  复本数控制：移动终端的硬件匹配，合法读者按“终端复本数许可”多终端使用，非法复本可自动识别自动删除。  为保证内容版权安全，不允许使用通用浏览器和微信小程序作为阅读段。  20.公共云平台服务  系统使用公共云服务，为老师和学生提供免费的公共云服务，基于阿里云技术保证老师和学生在校外随时随地的沟通学习。所有数字教材及资源库也都在云端永久保存，支持移动设备按章随时下载。数字教材的学生学习行为数据也全部存储、备份在公共云平台。  ▲21.AI对话式学习**（提供已出版的带有ISBN书号的数字教材进行演示）**  学生可以与AI数字教材开展自然语言对话，随意问答，精准回答，不允许产生“幻觉”，不允许在教材知识范围以外进行回答。需要同时提供大模型推理的内容来源，按照章节提供前往学习的跳转链接。同时提供学习可以继续提问的相关问题，引导学生持续提问学习。  ▲22.AI探究式学习**（提供已出版的带有ISBN书号的数字教材进行演示）**  学生允许扩展到数字教材知识范围以外的学习内容开展对话学习。  ▲23.AI引导式式学习**（提供已出版的带有ISBN书号的数字教材进行演示）**  学生可以将AI设置为某种角色，在角色引导下开展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可以设置AI导师模式，学生选择某个章节后，AI可以自动引导学生完成学习，并给出个性化学习的总结。  ▲24.AI学习行为跟踪和报告**（提供该功能截图）**  要求对学生个性化生成式学习的时间、问题、数量、路径、学习量和学习知识覆盖度（按章、节统计）开展大数据跟踪，并提供学习报告，方便老师开展个性化干预指导和高阶学习引导。  ▲25.视频浮窗播放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数字教材APP支持学生在阅读教材的同时，可以浮窗观看教学视频，同时阅读文字内容。 | | 智能资源发布与管理系统服务 | ▲1.系统提供总览信息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提供展示本院校（或机构）数字教材总数量、编写中数量、编写完成数量、已出版、已上架（发布到书城）等信息功能，统一展示制作中心的工作成果。  2.系统提供账号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制作中心的成员账号功能。支持管理员对机构下的账号进行增加、禁用；支持机构管理员在账号管理模块，通过在线编辑的方式和标准模版导入的方式，进行账号管理。  3.系统提供数字教材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制作中心的数字教材功能。支持机构管理员为机构下成员创建教材，并指定授权编写人权限。  4.系统提供子机构管理功能  可以创建二级机构，分配管理员、用户、教材、教材配额等。  5.系统提供审核管理功能  编者编写的内容需要经过服务编辑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才可以进行打包和发布。  6.系统提供流程跟踪及待办中心功能  支持查看发起审核的教材在每个环节的审核情况，可以在流程跟踪模块查看；提供当前待办人转交待办的功能；发起人撤销审核流程。  7.系统提供发布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发布、上架数字教材功能。  8.系统提供教材推送功能  将教材推送给教师、学生；可以按照班课推送、账号批量推送。  9.系统提供教材复制功能  支持复制现有教材形成一本新的教材，以方便教材再版。  10.系统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功能  教材总数，编写中数量、已上架数量、已出版数量；全部使用学校数量、学生数、教师数；本校使用的学生数、教师数；本校使用的一些详细统计数据。以及每本数字教材的应用数据，包括：  (1)使用学校数、学生数、教师数及本校学生、教师明细；  (2)全书学习汇总数据；  (3)每章每节的学习汇总数据；  (4)每个视频的学习汇总数据；  (5)每个测试练习的学习汇总数据。  11.系统提供丰富的二次交互优化组件库  提供丰富的交互测试和交互练习模版组件，要求每个交互组件能够在平板、手机和电脑上完全适配运行，制作过程中可以通过提取组件编号代码直接利用，交互组件库中成熟交互组件数量不少于150个，并具备交互组件库持续更新能力。交互组件库覆盖文本类测试（选择判断题、思考简答题、填空题、连线题）、图文类测试（看图辨文、看图辨图、看文辨图）、听音答题、基本交互学习（气泡、地理地图定位、画廊、朗读、3D）、点击位辅助交互学习（结构注解、顺序注解、知识点学习、图片学习）、音视频辅助交互学习（音频、录音、朗读联系）及大量专业方向交互学习与游戏组件。  12.系统提供丰富的二次设计优化模板库  提供丰富的版式设计模版，制作者可以根据自己数字教材的专业、种类、风格选择模板库中的模版，并支持选择多种模板从中抽取组件样式进行新模板组合功能，只需更新教材中的文字和多媒体资源即可，版式设计模板库数量不少于150套，并具备版式设计模板库持续更新能力。  13.提供完整的制作流程及技术规范  为保证数字教材内容编写和制作开发工作的过程和产品质量规范化、标准化，需要提供数字教材制作质量规范体系；制作质量规范体系中应包括有每个工作流程环节的质量规范要求、规范标准和岗位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14.技术标准要求  开发语言符合W3C规范（HTML5+CSS3+JavaScript）；内容可以根据用户阅读设备的特性，自动适配设备的阅读显示方式，实现数字教材开发制作一次打包跨平台发布。  ▲15.成熟平台**（提供该功能截图）**  提供不少于100种的数字教材演示样本。 | | 在线编辑器AI版工具服务 | 1.一次打包跨平台跨终端自适应  数字教材在线编辑器编辑数字教材之后，只需一次打包，即可在苹果手机、苹果平板、安卓手机、安卓平板、以及Windows数字教材客户端、macOS数字教材客户端、Linux数字教材客户端中阅读学习；内容排版自适应、屏幕尺寸自适应、屏幕分辨率（高清屏）自适应  ▲2.支持插入各种富媒体内容和交互练习组件  支持在教材中插入视频、音频、画廊、单张图片、公式、3D模型、扩展阅读等，可以支持插入单选、多选、填空、简答题、排序题、连线题。**（提供演示）**  ▲3.智能识别大段文本的题干和选项**（提供该功能截图）**  编写测试题目时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大段文本进行自动解析题干、选项以及问题解析。  4.支持矢量公式  支持以LaTeX和MathType两种方式录入公式。  5.支持图片裁剪和缩放。  6.支持更换教材设计模板  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更换样式模版，不少于3种颜色样式。  7.支持图片、表格自动题注编号  可以对插入的图片、表格进行自动题注编号；可以选择编号的标签；可以选择编号规则：包含章序号、包含章节双重序号。  ▲8.支持预览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可以在编辑器中按手机、平板、电脑多种模式预览数字教材编写的内容，包括预览多媒体资源和交互体验预览。  9.支持数据统计功能  可以在编辑器中统计教材内容中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交互组件数量，并且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应用数据查看及导出。  10.支持数字教材发布功能  支持编辑完的数字教材发布到书城以供读者选用。数字教材内容要求加密打包，保护机构和作者权益。  11.支持数字教材推送班课功能  支持编辑器中编写的数字教材发布后，推送到编写团队成员的班课里；支持按照用户账号推送。  12.支持查看及处理用户反馈  用户在阅读学习教材的时候，如果发现教材中的内容存在错误、偏差、不准确等，可以在学习端发起反馈；主编可以在编辑器查看反馈内容以及进行处理。  13.内容安全自动审核  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教材中的内容包括文字、图像、视频、音频进行自动安全审核，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果自动审核存在风险，需人工介入确认。  ▲14.支持3D**（提供该功能截图）**  平台支持3D模型学习内容嵌入和沉浸式学习体验。  ▲15.AI辅助编写**（提供演示）**  创作者可以通过输入关键信息，让基于大模型技术的AI辅助编写文字内容，提高创作效率及质量。另外还可以对创作者编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智能校对，包括错别字、专有名词、语法、标点符号等，并且可以给出修改建议，为未来出版做好充分的准备。  16.AI智能生图  AI自动生成非知识性插图和配图。  17.AI智能图片增强  AI自动将模糊的示例图片处理为清晰图片。  ▲18.支持知识图谱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  要求编辑工具和数字教材支持知识图谱、支持插入完整知识图谱、知识单元、知识点，在数字教材APP上可以看到独立的知识图谱学习入口。 | | 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 数字教材内容素材审核、文字审校、版权审查等三审三校和出版测试数字数字教材内容中的所有产品功能。  一审：责任编辑审读全书稿件，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在教材及资源内容的政治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体例格式统一性等方面把好关。  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100%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解决一审提出的问题。二审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编辑工作经历  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20%～100%的正文和插图。三审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编辑工作经历，担任过二审工作。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由相应加工记录留存。  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规范的校对流程和较大规模的专职校对人员，能够完成一校、二校和三校的三校流程，并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  保证数字教材正常的出版使用和阅读。支持老师正式出版校本数字教材，通过正规出版社数字出版，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正式出版物和ISBN号。正式出版的数字教材，教材推广前需经过教材所有权人的同意，教材通过在线书城可以在其他学校进行推广应用。合作出版社包含中央级出版社，高校出版社、行业类专业出版社，都具有数字教材出版资质，在国内数字教材出版领域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和权威性。 | | 智能教学工具服务 | 1.能够方便地运用智能手机、PAD、PC机搭建移动课堂，支持教师开展互动式、参与式教学，实现教与学行为大数据的记录与应用；实现教学的过程性考核与评价。  2.要求采用云计算技术  要求采用云计算技术，为师生校内外使用提供免费的公共云服务，并能够支持在学校建设校园私有云时提供公共服务和校园私有云之间数据同步。  3.要求采用移动开发技术  要求采用移动开发技术，具有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智能手机的APP客户端，并具有电脑Web版。  4.要求融入大数据技术  要求采用大数据技术对教学过程行为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和建立算法模型，实现教学过程激励、评价、诊断与改进。  5.课堂互动教学功能  具有创建移动课堂功能；具有点名签到功能；具有问卷投票、头脑风暴、讨论答疑、课堂测试、作业和分组任务等课堂教学活动功能；具有课堂举手、抢答、随机选人（摇一摇）、手动选人等常用课堂互动功能；具有教学资源的发布、提醒、记录和转发功能；具有消息发布和私聊功能。  6.具有数据导出/分析功能  6.1老师可以导出每个教学活动的详细活动数据；  6.2支持教师对学生所有学习行为数据的Excel表导出；  6.3支持教师查看班课的教学及学生的学习分析报告。  7.具有游戏化的经验值和魅力值激励体系  要求具有游戏化激励体系，对于学生学习资源、参加活动都可以获得经验值奖励，对于老师发布资源、开展活动和批改作业都可以获得魅力值奖励，可以全国的教师进行魅力值比例排名。  8.具有课程包功能  具有“课程包”功能模块，支持教师将自己班课的资源、活动、题库整体打包成“课程包”。具有“发布课程包”功能。在平台资源模块、活动模块都具有“从课程包导入”功能。  9.具有智能助学和智能助教功能  智能助学功能可以通过学生学习行为观察，可以在学校效果、学习态度、学习习惯方面提醒学生，帮助学生个性化成长；智能助教为老师提供个性化教学的支持，提醒老师需要关注的学生。  ▲10.AI工作台**（提供演示）**  数字教材可配套AI工作台，除智能助教之外，还包含AI教案、AI课件、AI布置学习任务等多种AI工具，为老师量身打造一站式教学工作台，让教学更加便捷、高效、丰富，提高学生的参与度与主动性。  11.具有智能画像和勋章体系  通过智能画像模型建立学生的勋章体系，体系分为基本素养、学习态度、学习习惯、综合能力、知识掌握、应用知识6个维度。  12.具有智能预测功能  老师通过设置一系列参数，开启“挂科预警”功能，系统会智能判断每个学生的挂科风险，对挂科风险较高的，系统会及时提示老师和学生关注。  ▲13.具有设置数字教材功能**（提供演示）**  在创建班级课程时，能够设置本班课选用的“数字教材”，平台必须提供丰富的数字教材（50种以上）可供教师选择，教师选定的数字教材需要在班课的“资源”模块置顶显示出来，并且学生点击该教材可以跳转数字教材APP进行教材学习。 | | 教材配套视频录制服务 | 根据教学内容中难以实际演示的某一知识点、重点或难点，教师部分出镜讲解或用画外音形式制作相应教学视频，可用于随堂教学和线上学习。  1.视频要求  全课程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无失帧，无抖动跳跃，无色闪或画面跳动。色还原正常，无明显偏色，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音量适中，前后一致，无明显起伏。  声音与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2.分辨率要求  所有录课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720。  3.支持将录制好的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插入到教材章节内  4．成片要求  使用MP4格式（mpeg1、mpeg2）；总比特率≥512kbps、帧频为25fps，制作完成的录课视频应可随堂教学并符合网络在线学习要求，根据知识点容量的大小一般为3～5分钟。交付时服务方应将建设的视频资源归类整理保存至移动硬盘统一交付。 | | 动画制作服务（根据学校要求确定二维三维动画） | 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动画资源应做到内容正确，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节奏合适，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  1.技术要求  1.1动画要求专业软件制作，动画帧率为25fps，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1.2三维动画要求比例科学，材质与视觉统一，动画符合实体对象的运作规律。  1.3动画总计不少于10个，每个时长10～50秒。  2.呈现形式：二维或三维演示型动画。  3.资源形态：动画可执行文件，提供源文件及.mp4视频格式。  4.资源容量：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设备（装置）的展示，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  5．设计要求  5.1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设备结构。  5.2效果逼真，接近实物，有真实的现场感，动作连贯。   1. 动画能够在在线网络平台展示、使用。   交付时服务方应将建设的视频资源归类整理保存至移动硬盘统一交付。 | | 知识  产权 | 采购方保证其提供给对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不会产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本项目建设开发的数字教材及数字资源中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归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用于数据分析、商业利用，或授予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等其他形式侵犯，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 | 数字教材推广与应用服务 | 1.支持混合式教学平台调用数字教材全本或部分章节进行课程建设，丰富数字课程的资源类型，扩大数字教材的应用场景，实现数字课程与数字教材的综合教学应用。  2.支持在课程教学过程中调用数字教材中的文本或资源组织教学活动，实现数字教材从阅读到课堂应用的打通。  3.对已出版的教材进行宣传推广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应具备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的方案，并严格实施。 （2）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3）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详细报告，包括学期报告、年度报告。 （4）运行支持：使用购买的配套平台，意味售后服务期限为永久。平台所有相关分析统计数据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免费使用。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必要时提供现场保障。 （5）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6）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完成云教材的编写上架服务，享受云教材系统升级服务。云教材完成出版上架后，在云教材公共服务平台上长久使用。 （7）其它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磋商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培训.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演示.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软件认证.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整体方案及实施.docx |
| 3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培训.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演示.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软件认证.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整体方案及实施.docx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培训.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演示.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软件认证.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整体方案及实施.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的响应 | 根据供应商拟投新形态数字化教材服务功能及相关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6分。 1.标“★”参数为实质性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标“▲”参数为重要指示项，非实质性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其余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赋分必须以佐证材料提供的技术参数为准。 | 36.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业绩 | 指2022年5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1个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软件认证 | 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软件认证.docx |
| 整体方案及实施 | 根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整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较详细，较满足要求，得7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有欠缺，较满足要求，得5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性、简单，不够满足要求，得3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差，科学合理性差，内容不全面性、简单，不够满足要求，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整体方案及实施.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措施有力可行，得8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措施较有力可行，得5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措施较有力可行，得3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内容不够全面性、措施不够有力可行，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 8.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培训.docx |
| 演示 | 标注“▲”号参数的内容需进行平台演示，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的系统平台，PPT、静态页面、产品原型、录制的视频演示均不得分。 内容全面，效果好满足1条得2分： 内容全面，效果一般得1分： 共计10条，共20分。 注：演示时间限定十分钟，各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演示以签到顺序依次进行，具体演示地点以开标现场通知的腾讯会议室为准。 | 20.0000 | 主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软件认证.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docx

详见附件：演示.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整体方案及实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